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2000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 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
2	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0.5%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及时改正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的罚款	
3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制度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初次违法实施了第三十九条其中一项违规行为，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定点医药机构 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 八十八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 基金 2000 元以下并及 时改正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退回，处骗 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责 令定点医药机构暂 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涉及医保基金 使用的医药服务	加强对下级医 疗保障行政部 门行政处罚裁 量权行使情况 的监督检查， 发现行政处罚 裁量违法或不 当的，应当及 时纠正
5	个人造成医疗 保障基金损失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 基金损失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并及时改 正或造成医保基金损 失 200 元以下未主动 退回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 门责令退回；属于 参保人员的，暂停 其医疗费用联网结 算 3 个月		
6	个人骗取医疗 保障基金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初次违法且骗取的医 保基金均由医保个 人账户支付，或骗取 医保基金 1000 元以下 并及时改正的	约谈当事人，责令 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属于参保人 员的，暂停其医疗 费用联网结算 3 个 月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主动退回损失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4.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下的罚款	1.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健全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结果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 2. 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2	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参保人员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主动退回损失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		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以下	

(注：经梳理，我局无行政强制事项)